

屏東縣立九如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02.24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9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特殊需求領域共九個領域十大學科、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其中行政教師兼領域教師召集人而有重複身分者，可另指派任領域內教師擔任該領域代表，參與課發會。
- 三、教師組織代表 1 人。
-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及社區代表 1 人。
- 五、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四、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 六、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七、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並進行課程評鑑。
-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年定期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或當年度課程計畫有變更需求依法須召開會議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主任為代理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年結束前兩個月提出下學年校訂課程開設的彈性學習課程。
2. 於每學年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年之課程。
3. 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1. 發展各領域課程計畫與分配到的彈性學習課程上課內容與課程計畫。
2. 於每次段考後進行試題分析檢討及每學年結束前進行各領域課程評鑑。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組別	組織成員	任務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2.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七年級導師代表 八年級導師代表 九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1. 班級經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國文領域召集人 英語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1. 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時數 2. 課程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9. 規劃特教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資訊設備支援及宣導組	設備組長 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1. 教學設備統整與協調 2. 法定融入議題宣導活動之設計 3. 九年級國中會考後活動規畫
社區資源開發組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可依專長跨組參加各小組)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明燿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魏士傑

校長：

屏東縣立九如
國民中學校長 謝惠如